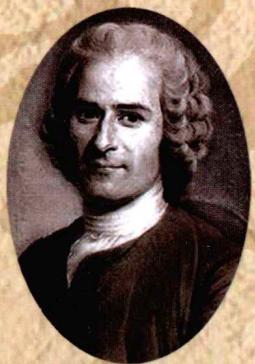


·世界法学经典名著·



社会契约论

卢梭 ◎著 袁岳 ◎编译

《社会契约论》被誉为“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”之一，是西方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18世纪末期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纲领。

《社会契约论》中阐述的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，“主权在民”、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这些思想至今仍熠熠生辉，为人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。

S h e H u i Q i Y u e L u n

· 世界法学经典名著 ·



社会契约论

卢梭 ◎著 袁岳 ◎编译

S h e H u i Q i Y u e L u n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社会契约论/袁岳编译. ——北京：中国长安出版社，2010. 9
ISBN 978-7-5107-0241-9

I . ①社… II . ①袁… III. ①政治哲学—法国—近代
IV. ①D095. 654. 1②B565. 2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171986号

社会契约论

作者：卢梭

出版：中国长安出版社

社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（100006）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apress.com>

邮箱：ccapress@yahoo.com.cn

发行：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

电话：(010) 65281919

印刷：北京龙兴印刷厂

开本：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

印张：5

字数：103千字

版次：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版印刷

书号：ISBN 978-7-5107-0241-9

定价：28.00元(精装)

法学经典总序

自从远古以前，人类在这个星球出现，在这个星球上繁衍、生息、发展，逐渐主宰了这个星球的命运，成为这个星球的统治者。

尤其是几千年来，人类更是创造了光芒璀璨的历史。从野蛮到文明，从独裁到民主，从人治到法治，从黑暗到光明，人类的每一次进步，都让这个灿烂星球的文明之火愈演愈烈，让这个本来沉寂的星球焕发着勃勃生机。

那么，是什么样的力量让人类从万千的竞争者中脱颖而出，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走上了坦途？是什么样的力量让文明的种子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，让文明的火种在这个星球上薪火相传熊熊燃烧？

是知识！

是知识的产生让人类脱离了野蛮，是知识的传播改变了人类的命运。而在人类所掌握的知识当中，对人类发展道路产生深远影响、占据核心的地位的就是关于法学的知识。法的产生建立了人类的秩序，法的传播照亮了人类前进的路程。

苏格拉底、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、孟德斯鸠、卢梭等法学先贤们高擎着文明的火把，带领着人类浩荡向前，而他们所留下的一部部法学著作，像灯塔一样指引着人类前进的方向，像星辰一样在灿烂的夜空熠熠生辉。

我们这套丛书，从人类漫长历史的长河中，遴选了最具代表

社会契约论

性的经典法学名著，从漫天的星辰中选择了最明亮最具代表的几颗，以慰诸多求知者饥渴的灵魂。

我们选择了柏拉图的《理想国》，这部“哲学大全”不仅是柏拉图对自己哲学思想的概括和总结，而且是当时各门学科的基础，它涵盖了哲学、政治、伦理、道德、教育、文艺等各个方面的内容，设想了一个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乌托邦。

我们选择了亚里士多德的《政治学》，亚里士多德是最早研究政治学的鼻祖，《政治学》后来更是成为许多社会学科的源泉。

我们选择了孟德斯鸠的《论法的精神》，这部宏伟巨著内容广博影响深远，它详尽阐述了法理精神，是一部经典法学百科全书。这部书的理论深刻鼓舞了处于政治大变革时期欧美新兴资产阶级，它的很多思想被凝结成一些现代国家的宪法精神。

我们选择了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，这本书中“主权在民”的思想成为现代民主的基石，美国的《独立宣言》和法国的《人权宣言》都深深受到这部书的影响。

在浩瀚纷繁的星辰般的经典名著中，我们仅仅选择了这四部，是因为这四部书代表着法学经典之中最纯粹的力量，也达到了一个让人仰望的高峰。但是需要指出的是，这四部名著有的年代久远，有的内容生涩。我们本着忠实于原著，同时也方便读者阅读的精神，对部分特别生涩或者明显臃冗的内容做作了适当调节，既突出了原著的精华，又节约了读者的时间，是这四部法学经典著作的精编本。

这是四部非常优秀的法学经典，值得认真去阅读，值得细细去品味，值得慢慢去鉴赏，值得永久珍藏在自己的书橱。

译序

18世纪的欧洲，政教合一的封建专制逐渐退缩，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阶层如雨后春笋般悄然崛起。在这种情势下，一股新的社会思潮异军突起，试图在旧的社会体制上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形态。这是一种趋于理想的社会，它既合理合法，符合人性道德，又能保障人民的权利。

1762年，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问世。在这本书中，卢梭深入阐述了国家与人民、国家与法律、自由与平等、国家与社会等社会契约理论。一时间，正处在革命时代的各国资产阶级全都将《社会契约论》当作福音，如：在法国大革命中，《社会契约论》被奉为革命的“圣经”，而美国资产阶级革命亦将此书作为理论纲领。

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有两个理论前提：人是生而自由的；社会秩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。其理论的特点是反对暴力——无论是政府还是个人，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是：“把权利所允许的和私利所期望的合二为一，不再分割正义和功利。”卢梭认为，“放弃自由如同放弃人性，同时放弃了做人的权利和义务”。卢梭又指出，虽然人是生而自由的，但是人作为个体不是至高无上的，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别人的主人。这是因为，如果一个社会暴力横生，人们的自由就难以得到保



社会契约论

障。于是，卢梭进一步指出，只有维护社会秩序的神圣权利，才可以保障其他一切权利。

既然社会秩序如此重要，暴力又不能带来任何权利，那么怎样产生一个权威治理社会呢？卢梭认为，“人类社会任何合理的权威都应建立在人民约定的基础上”。也就是说人类个体通过社会契约形成政府，然后把自身所需要的部分权利、财产和自由交给政府，再由政府管理社会，政府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契约各方的生存。这就是卢梭描绘的最为理想化的民主社会模式。

卢梭还认为，社会契约使政体得以存在并赋予其生命，而立法则赋予政体意志和行动的能力。因此，人民必须遵守法律，才可以保障社会契约得以执行。

总的来说，《社会契约论》是一本博大精深的著作，该书以人的本性为立足点，对个人、社会、政府的权利，国家兴衰等问题做了精辟的分析，值得我们去研究探讨。

前言

这篇简短的论文，是我多年前想要完成的一部长篇著作的一部分，当时由于能力有限而辍笔多时。在从已经写成的各部分中，摘取了各种片段，而本文是最重要的，并且我自认为这是最值得公布于众的。其余的部分已经不复存在了。

◎ 前言 ◎

目录

第一章

- 第一节 本章题旨/3
- 第二节 论原始社会/4
- 第三节 论最强者的权利/6
- 第四节 论奴隶制/8
- 第五节 论必须追溯到最初的契约/13
- 第六节 论社会契约/14
- 第七节 论主权国家/16
- 第八节 论社会状态/19
- 第九节 论财产权/20

第二章

- 第一节 主权是不可转让的/26



社会契约论

- 第二节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/27
- 第三节 公意是否会犯错误/29
- 第四节 主权权力的界限/30
- 第五节 论生死权/34
- 第六节 论法律/36
- 第七节 论立法者/40
- 第八节 论人民/44
- 第九节 论人民(续)/46
- 第十节 论人民(续)/48
- 第十一节 不同类型的法律体系/51
- 第十二节 法律的分类/53

第三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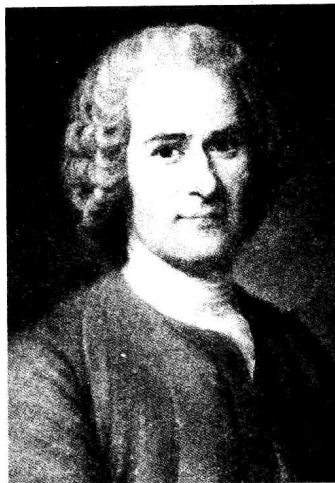
- 第一节 政府总论/56
- 第二节 论各种不同政府形式的建制原则/61
- 第三节 政府的分类/64
- 第四节 论民主制/66
- 第五节 论贵族制/68
- 第六节 论国君制/70
- 第七节 论混合政府/76
- 第八节 论没有一种政府形式适宜于一切国家/77

- 第九节 论一个好政府的标志/83
第十节 论政府的滥用职权及其蜕化的倾向/84
第十一节 论政治体的死亡/87
第十二节 怎样维持主权权威/88
第十三节 怎样维持主权权威(续)/90
第十四节 怎样维持主权权威(续)/92
第十五节 论议员或代表/93
第十六节 论政府的创制绝不是一项契约/97
第十七节 论政府的创制/98
第十八节 防止政府篡权的方法/100

第四章

- 第一节 论公共意愿是不可摧毁的/104
第二节 论投票/106
第三节 论选举/109
第四节 论罗马人民大会/112
第五节 论保民官制/122
第六节 论独裁制/125
第七节 论监察官制/128
第八节 论公民宗教/130
第九节 结论/141

第一章



社会契约论

根据人类的实际情况和法律的可行情况，我想探讨一下，在社会秩序中，是否存在某种合法而又确切的政权规则，使人类能够享受到法律赋予的权利。在这个探讨过程中，我将尽量把权利所许可的事情和利益所界定的事情结合起来，以便使正义与功利能够并存。

我想直接切入主题，但是我并未证明上述题旨的重要性。也许人们会问，既然我即将论述政治，那么我是不是一位君主或一位立法者呢？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们，我两者都不是，也正因为如此，我才要论述政治。假如我是君主或立法者，我根本不会把时间消耗在论述政治上，而是立即付诸实践或者保持缄默。

身为一个自由国度的公民和主权者的一员，我自认为，虽然我的呼声对公共事务影响甚微，但是我拥有公共事务的投票权，这种权利赋予我足够的责任感对其进行研究。令我感到欣慰的是，每当我对政府进行思索和研究的时候，总会发现新的理由，让我更加热爱我们自己的国家。

第一节 本章题旨

人是生而平等的，但时时处处总在背负着枷锁。任何人都可以认为自己是世间万物的主宰，却不知自己所受到的奴役比别人都要多。这种变化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呢？我也不清楚。但是，我自信可以解答这种变化是怎样被合法化的。

如果仅仅考虑强制以及强制产生的后果，那么我要说：“只要人民受到压迫，被迫服从了，强制就达到了目的。一旦人民奋起反抗，打破了身上背负的枷锁，强制得到的结果就更加奇妙。这是因为，无论人民获得自由是合理的，还是剥夺人民的自由是不合理的，人民都拥有获得自由的权利，这与剥夺人民权利的人所具备的那种权利是一样的。”社会秩序是一项神圣的权利，它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。但是，这项权利不是出于自然，而是建立在一些约定的基础之上，问题是要懂得这些约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。在探讨这个问题之前，我必须进一步阐明我刚说过的一切。

第二节 论原始社会

在一切人类社会形态中，最古老而又唯一自然的便是家庭：即便如此，孩子在需要父亲养育的时候，才会依附于父亲。一旦这种需要不复存在，孩子对父亲的服从和父亲对孩子的照顾，这双重责任就解除了，两者就恢复到了同等的独立状态。如果他们继续结合在一起，那么这只是出于自愿，而不再是一种自然的关系。这时，家庭本身就只能靠约定来维系。

这种共同的自由来源于人类的本性。人类首先遵循的第一法则，就是要维持自己的生存，他最关心的是与自己生存有关的事物。人一旦到达理智的年龄，便可以自己决定适合自己的生存方法，从这时候起他就成为自己的主人。

因而，不妨认为家庭是政治社会的最初形态：父亲是社会统治者的缩影，孩子是臣民百姓的缩影；他们都是生而自由、平等的，只有为了自己的利益才会放弃自己的自由。其中唯一的区别在于：在家庭里，父亲是出于对孩子的爱而抚养孩子的，但是在国家中，统治者只对发号施令感兴趣，他们不会像父亲对待孩子那样去爱他的臣民。

格老秀斯否认人类的一切权力都是为了有利于被统治者

而建立的，他以奴隶制为例说明了这一点。他最常用的推论方式，一贯都是以事实作为评断权利的依据。其实，人们还可以采取另一种更符合逻辑的推理方法，但这种方法不见得对于暴君更加有利。

按照格老秀斯的说法：“究竟全人类是属于某一百个人的，还是那一百个人是属于全人类的？”这个问题至今仍值得探讨。不过，在格老秀斯的著作中，似乎更倾向于前一种见解；这也正是霍布斯的看法。基于此，人类就好比若干牛群，每一个牛群都有一个统治者来看守，但统治者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宰割吞食他们。

正如牧羊人在品性上天然优越于羊群一样，作为人民首领的统治者，在品性上同样优越于被他统治的臣民。据费龙记载，罗马皇帝卡里古拉皇帝便是这样推理的，他根据这种类比竟然做出结论说：要么国王是神灵，要么臣民是牲畜。

由此可见，卡里古拉大帝的推论与格老秀斯以及霍布斯如出一辙。其实，早在他们之前，亚里士多德就曾说过，人根本不是天然平等的，有些人天生是做奴隶的，而另一些人天生是当统治者的。

亚里士多德当然是对的，然而他错把结果当成原因了。凡是生于奴隶制度之中的人，理所当然是生来做奴隶的，这一点绝对毋庸置疑。奴隶在奴隶制的枷锁中失去了一切，甚至丧失了向往自由的愿望；他们钟爱自己的奴役状态，就像优里塞斯的同伴们钟爱他们自己的野蛮状态一样。因此，如果真的存在天生为奴的人，那么这是因为早就存在与自然状态相悖的奴隶制。强力造就了最原始的奴隶，而奴隶的怯懦则使他们永远当奴隶。

我尚未提及亚当王或者诺亚大帝，他称得上三位伟大君主的父亲。这三位君主，像萨土林的子嗣一样瓜分了世界，有些学者还确认了自己和他们的出身渊源。我也是这三位君主的直系后裔，好像还是最古老的一条支脉。我希望各位读者会赞许我的这种谦逊，如果对我的身世进行考证的话，说不定我就是全人类合法的国王。亚当曾是全世界的主权者，这一点毫无疑问，就像鲁滨逊是他流落的那个荒岛的主权者一样，只要他是那个荒岛上唯一的居民。这种帝国还有很多好处，即君主可以安享王位，不必担心会发生叛乱、战争或者谋篡。

第三节 论最强者的权利

最强者，无不希望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，把服从转化为义务。这样，最强者就可以永远主宰他人，并维护属于他的长治久安。于是，就有了“最强者的权利”。这里的“权利”一词表面上看来像是讥讽，但事实上已经被确定为一项原则了。但是，我们就不需要再解释一下这个词语的真正含义了吗？强力是一种物理力量，我看不出它的作用可以产生什么道德。向强力屈服有时是一种必要行为，而不是一种自愿行为；它最多也不过是一种明哲保身的行为。在那种意义上，它才会成为一种道德义务呢？